

**立法會**  
**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立法會CB(3) 382/11-12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/2 (09-10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2年1月3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《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軍事提述)條例草案》**

**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本會將於2012年2月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保安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蔭傑代行)

連附件

# 《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軍事提述)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##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| 條次              | 建議修正案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5               | 刪除該條。  |
| 附表 1            | (a) 刪去“[第 3 及 5 條]”而代以“[第 3 條]”。<br>(b) 刪去在第 1 條之前的小標題。<br>(c) 刪去第 1 條。              |
| 附表 1，<br>第 8 條  | 刪除“的船舶，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”而代以“或中央人民政府”。   |
| 附表 1，<br>第 14 條 |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除“正在執行職務”而代以“在當值中”。  |
| 附表 1，<br>第 20 條 |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除“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”而代以“因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”。  |
| 附表 1，<br>第 45 條 |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除“中服務”而代以“服役”。   |
| 附表 1，<br>第 60 條 | 刪除第(1)款而代以 —<br>“(1) 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第 29(2)條現予修訂，在但書的(a)段中，廢除“英國”而代以“中國人民解放軍”。”。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附表 1，<br>第 65 條      |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”而代以“因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”。 |
| 附表 1，<br>第 71(2)條    | 刪去“或香港駐軍通行證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表 1，<br>第 119 條     | 在建議的第 5(3)(b)條中，刪去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”。             |
| 附表 1，<br>第 128(3)條   | 刪去“or on behalf of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表 1，<br>第 132 條     | 在建議的第 3(1)(a)條中，刪去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”。             |
| 附表 1，<br>第 135 條     | 刪去“或其代表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表 1，<br>第 137(1)條   | 刪去“主管當局”而代以“中央人民政府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表 1，<br>第 137(2)條   | 刪去“主管當局”而代以“中央人民政府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表 1，第<br>137(3)(a)條 | 刪去“主管當局”而代以“中央人民政府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表 1，<br>第 137(4)條   | 刪去“主管當局”而代以“中央人民政府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表 1，第<br>137(5)(a)條 | 刪去“主管當局”而代以“中央人民政府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表 1，<br>第 137 條     | 刪去第(6)款而代以<br>“(6) 第 77(4)條現予廢除。”。          |